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3月26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一）

2.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二）
3.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比选采购报告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5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

(试 行)

(2020年3月26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20〕3号),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采购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程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其中基础设施包括各类管网、道路、绿化、运动场、停车场及消防、安防、信息网络系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工程采购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项目执行人等相关解释及工作职责在《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

在工作组讨论工程建设项目议题时,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可列席工作组会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横向、纵向科研项目形式获得资金支持的科研事业收入,不含用于学校科研条件改善和发展的科研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暂估价项目是指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第六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部门，应与建设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统筹，合理安排采购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七条 重要工程施工项目采购前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应经审计处审核，采购成交金额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

第二章 组织与采购方式

第八条 根据国家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采购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按照政府建设管理部门要求招标采购：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四）造价咨询等其他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若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则必须招标。

除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外，前款招标均指公开招标。

如遇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前款中的采购项目和金额随国家文

件同步调整。

第九条 根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拟采购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

（二）电梯供货及安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三）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四）造价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如遇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前款中的采购项目和金额随国家文件同步调整。

实行定点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般应通过不少于 3 家定点企业参加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企业；不实行定点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需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学校集中采购：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120 万元（不含）；

（二）100 万元以下的电梯，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其他货物；

（三）除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以外的工程服务，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政府采购定点企业竞争性磋商方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推荐使用定点企业的，优先选择定点企业竞争性磋商。若采用上述方式不符合经济合理性或其他特殊要求，或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而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可以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工作组审批，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项目执行人自行组织学校分散采购：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小于 30 万元；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电梯除外）、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30 万元；

（三）监理与造价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20 万元；

（四）除监理与造价咨询外的工程相关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小于 30 万元。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以询价比选方式采购为主。情况特殊不能比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工程相关采购，经专家论证、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可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二条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选择采购方式的原则是：

邀请招标：需要详细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

竞争性谈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

者具体要求，低价优先的；

竞争性磋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需综合评价的；

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询价比选：技术标准或规格统一、方案或工程材料明确、市场竞争充分的。

第十三条 经工作组审议批准后，以下各类项目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紧急情况下可以由工作组组长（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代表工作组决策：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项目由采招办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采购程序如下：

1. 采购受理

为合理安排招标进度，项目执行人一般应在项目采购决策确定后，将《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申请表》或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批复、立项会议纪要、年度采购计划等均可作为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需加盖部门章）、项目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项目采购范围、项目开竣工时间等）以及相关审计意见书提交至采招办，采招办审核无误后当即受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2. 招标准备及资格预审

采招办根据项目属性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学校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协调相关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经项目执行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采招办及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项目如需资格预审，由采招办协助实施，参加资格预审的采购人代表来源同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

3. 技术资料准备

需资格预审的项目，项目执行人一般应在资格预审评审前，将项目执行人最终确认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材料交至采招办；无需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在编制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交上述材料，采招办审查后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由项目管理部门（或采购申请部门）提供，一般应经审计部门核准。

4.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

采招办协调相关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文件，经项目执行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部门指定的管理系统上传或发售招标文件。

5. 澄清或者修改

项目执行人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招办，经采购代理机构对外公开发布。

6. 投标、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如开标地点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7. 评标、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学校委派国家规定数量的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人选主要来源于建设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或使用部门，具体人选由工作组决定或按照工作组确定的原则由各部门推荐，采招办工作人员不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

工程施工项目评标结束后，建设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或使用部门一般需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如果投标文件存在陈述不清晰、不完整或实施中可能损害学校利益的隐患问题，应要求中标候选人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

原则上应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无重大遗漏或错误，且评标过程无异常情况时，除重大项目由学校相关领导机构确定外，一般由采招办代表学校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报价即为采购价格。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工作组或相关

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签订采购合同

采招办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编制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招办将合同及过程文件移交项目执行人。

第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其中允许采购单位在定点企业名录中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的，非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采购程序如下：

1. 采购受理

项目执行人应在项目采购决策确定后，将《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申请表》或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批复、立项会议纪要、年度采购计划等均可作为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需加盖部门章）及项目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项目采购范围、项目开竣工时间等），以及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经审计部门审定的控制价等材料交至采招办，采招办审核无误后当即受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采购方式一般为竞争性磋商，由采招办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如申请采用其他方式，由工作组审批。

2. 发出竞争性采购文件

采招办协调相关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经项目执行人、项目管理部门等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部门指定媒体或管理系统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采招办及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所有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

3. 澄清或者修改

项目执行人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招办，经采购代理机构对外公开发布。

4.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邀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5. 组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校委派国家规定数量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人选主要来源于建设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或使用部门，具体人选由工作组决定或按照工作组确定的原则由各部门推荐。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人员签字认可，评审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 确定成交企业及成交金额

原则上应选择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企业，在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无重大遗漏或错误，且评审过程无异常情况时，由采招办代表学校确定成交企业，成交企业报价即为采购价格。当排名在前的候选人放弃、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工作组研究决定，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公示结果及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结果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规定进行公示，同时在学校采购部门网站、项目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公示。

采招办自成交企业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企业响应文件的约定起草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招办将合同及过程文件移交项目执行人。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同第十五条，其中竞争性采购方式、参加竞争的定点企业名单、确定成交企业、采购价格的决定人为项目执行人，采招办给予协助和指导。

如果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允许采购人直接在定点企业名录中选择 1 家企业成交的项目，则项目执行人可以直接选择成交企业。

第十七条 学校集中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程序同第十四条。

对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建议在定点企业中确定供应商的项目，一般应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定点企业，采购程序同第十五条。

对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未提供定点企业的项目，或者虽有定点企业但拟采用除竞争性磋商外的其他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程序为：

（一）非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采购项目由工作组研究决定。

（二）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采购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可以选择任一竞争性方式采购，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也可以由项目执行人在政府集中采购定点企业中直接选择成交单位。

第十八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以询价比选方式采购为主，采购过程分为采购申报、采购实施与合同签订三个阶段，采招办进行全流程指导与监督。

采购决策确定后，项目执行人将《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申请表》、《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提交至采招办，在采购工作人员审核后才能实施采购。建议选择询价比选方式，由项目执行人组织实施。如果项目执行人选择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由采招办组织实施，程序同第十四条、十五条；如果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项目执行人应说明申请理由和推荐单位，单一来源方式还需进行专家论证。

分散采购询价比选由项目执行人组织，询价比选小组成员应为学校教职工，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3。参加询价比选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原则上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定点企业中选择。如果采购项目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没有实施定点企业，则可以任意选择满足专业资质要求的3家企业报价比选。

比选内容包含报价、施工（服务）方案、材料品牌规格等。除规格（型号）、标准统一的货物外，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成交单位由询价小组决定，采购价格由项目执行人确定，询价比选小组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比选采购报告》。

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分散采购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在政府集中采购定点企业中选择1家作为成交单位，情况特殊的也可以直接选择非定点企业采购。

项目执行人应将参加采购比选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报价、方案等材料汇总后，与询价比选采购报告一起提交采招办审核并存档。

采购结果应在学校采购部门网站、项目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由项目执行人通过询价比选确定供应商的施工项目，必须先将工程量清单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且在工程实施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原则上采用学校合同模板，一般由采招办业务人员起草，经采招办内部审核后转交相关部门审核。如果采用供应商制定的合同模板，则必须经采招办、相关部门审核方可签订。

采购合同一般应由供应商先行签字盖章，供应商将盖章后的合同交至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人负责核实合同价格、技术协议、质保年限、付款条件、施工周期以及质量保证等内容，确认无误后交至采招办。

采招办负责审核商务条款，无误后统一加盖学校公章，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工程暂估价项目采购

第二十条 工程暂估价项目采购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工程施工承包人，学校建设管理、采购、审计部门应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做好市场调研、采购控制价确认、采购文件审核等工作，把控采购品质和价格。

第二十一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协调工程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采购，相关文件必须经学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一般由工程施工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学校采招办全程参加招标组织

工作，原则上使用学校推荐的招标代理机构。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前，应提前至少7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三）承包人发出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前，应提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未经建设管理部门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公告或文件。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分别报送一份给建设管理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四）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学校应至少委派一人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人选来源由工作组决定。

（五）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至少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的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未经建设管理部门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六）承包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核查，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未经建设管理部门核查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可以不招标的，采取由承包人采购、建设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需要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同时提供不少于三家的比选厂家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厂家和品牌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厂家和品牌。认质认价小组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等相关单位人员。

（三）认质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商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认质认价报告，报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承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将谈判结果反馈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确认。

第二十四条 暂估价专业工程可以不招标的，采取由建设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以下流程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专业工程采购计划，同时提供施工单位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

（二）建设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价：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无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单价。

（三）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范围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单位，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暂估价专业工程认质认价报告，报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认质认价小组或者承包人根据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业分包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

第二十五条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组织签订，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建设管理部门留存。

第二十六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对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供货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进度款、竣工结算等进行委托审计。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提出询问。被询问人应在接到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提出质疑。

第二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十一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招办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十二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发现学校采购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有关工程类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6〕64号）、《北京化工大学专项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8〕114号）、《北京化工大学基建工程招标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发〔1999〕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一）

（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的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工程有关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项目特点、计划开工时间等） （可另附页）		
递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经费来源	经费项目名称：_____ 是否科研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制价	（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注：采购控制价必须经审计部门核准，若选择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申请阶段不能提供控制价的，则需在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前提供。）		
申请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政府定点企业）		
项目管理单位	单位（项目组）名称		
	采购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单位意见	单位（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单人签字：_____ 接单签字：_____ 接单时间：_____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任务书（二）

（适用于不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的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工程有关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项目特点、计划开工时间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div>		
递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经费来源	经费项目名称：_____ 是否科研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制价	（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注：采购控制价必须经审计部门核准。）		
申请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采购方式申请理由			
推荐单位	（拟邀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div>		
项目管理单位	单位（项目组）名称		
	采购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单位意见	单位（部门）盖章	
采招办审核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采购工作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①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方式实施采购，由采招办审核。

② 30 万元（含）以上非科研经费项目采购方式由工程采购工作组审批；其他项目采购方式由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批，采招办审核。

③ 选择单一来源方式的，需要提供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报告。

交单人签字：_____ 接单时间：_____ 接单时间：_____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比选采购报告

项目执行人 所在单位		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控制价 (元)	
询价比选 小组成员 信息 (至少 3 名 教职工)	姓 名		所在部门	电 话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询价比选 供应商信息 (至少 3 家)	公司名称		总报价 (元)	公司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询价比选 情况说明	(对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响应情况和特点进行描述, 可另附页。)				
询价比选 结果	经过询价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和综合比较, 决定选择_____ (单位) 为成交单位, 单价_____元, 数量 (), 总报价_____元 (固定总价)。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备 注	向采招办提交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少于三家单位报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成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部门盖章:

项目执行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16日印发